

#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4/09/2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2/06/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於第六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系辦公室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審查，由系主任召集三至五位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經審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錄取名額以 25 名為上限。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第六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